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(車禍用) |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（全1頁） |
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聯絡地址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 □車禍損壞賠償 □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 |
| 發生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許。 |
| 發生地點 |  |
| 聲請人 | 駕駛姓名 | 車號 | 車種 | 人身狀況 | 車體狀況 | 乘客姓名 | 人身狀況 |
|  |  | 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 □ 有車損□ 無車損 | **乘客1**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
| □駕駛非車主，車主欲列為聲請人，車主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其他損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**乘客2**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
| 對造人 | 駕駛姓名 | 車號 | 車種 | 人身狀況 | 車體狀況 | 乘客姓名 | 人身狀況 |
|  |  | 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 □ 有車損□ 無車損 | **乘客1**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
| □駕駛非車主，車主欲列為對照人，車主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□其他損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**乘客2** | □ 受 傷□ 死 亡 |
| （本件現正在 偵查、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聲請人**： （簽名蓋章）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**筆錄人：** （簽名蓋章）**聲請人：** （簽名蓋章） |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 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 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 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 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